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21〕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做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发挥行业专家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省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执行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省厅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专家评审工作，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择优入库、规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以下简称：省厅专家库），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省厅专家库的管理。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开展下列活动，可从省厅专家库抽取符合要求的一定数量专家：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其他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相关技术服务；

（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三）超出国家标准，但按照规范可采取论证或加强措施的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采取专家专项论证的技术问题；

- (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技术标准制定；
- (六)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和标准调研、咨询、培训、宣传、课题研究、监督检查等；
- (七)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 (八)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四条 省厅专家库专家可以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审图、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救援、火灾调查等相关技术人员。

专家按以下行业或专业分类管理：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

省厅从省厅专家库选取行业技术权威专家组成资深专家组，用于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活动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化工、电力、能源、通信等行业消防技术丰富工作经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消防救援、火灾调查等丰富工作经历；

(四)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六) 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及专业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等高端人才，专业符合条件者，经本人同意，可由单位直接申请入库。

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优先选取，人才紧缺的特殊专业、特殊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上述入库条件。

第六条 省厅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次聘期为三年，由省厅公布，实行下列动态管理：

(一) 省厅专家库专家的征集、增补工作由个人提出，单位申请后，经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者电力、交通、能源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厅根据推荐情况和工作需要审核筛选，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厅专家库；

(二) 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省厅专家库的分类和各类专家人员，对动态加入或退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住建主管部门可向省厅

报送增补、调整省厅专家库人选名单建议；

(四)专家的工作单位、职称、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属地住建部门，由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住建主管部门确认后上报省厅。

(五)对违反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专家，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厅报送取消资格或相应处理意见。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七条 从省厅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严格遵守；

(二)合理原则。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参与评审的专家类型数量和各专业专家比例；

(三)回避原则。专家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本人或者所在单位与项目及其参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2. 本人因违法违规从业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
3. 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工作要求：

(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国家政策，保证承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

(二) 应明确表明技术服务意见或评审意见并签名确认，专家依法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三) 以专家组形式进行会议论证的，应当形成专家组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由专家签字确认；

(四) 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评审、验收、论证等结果公布前不得违规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论；

(五) 遵守回避规定，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况，应当事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六) 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谋取其它利益，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七) 参加专家评审工作前应对照工作纪律要求进行自查，并书面承诺遵守专家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自律；

(八) 珍惜和维护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荣誉。

第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解除专家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入库资格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被抽中不参加专家活动的；

(三) 依法不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六)款规定的；

(四) 本人因身体状况或者其他原因，不再适应专家评审及相关工作，主动提出解除专家资格要求的。

第十条 对《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除遵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暂行规定》规定。

严禁违反规定，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方式规避国家现行标准的执行。

第十一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7 人，且为奇数。专家组成员应当满足相关专业的要求，可以分别从省厅专家库各分类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者省厅专家库中无符合相关行业和专业要求的专家，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者省内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应当严格保密，评审后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家对消防技术专家及其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取酬，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的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